

如何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資料

(含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

一、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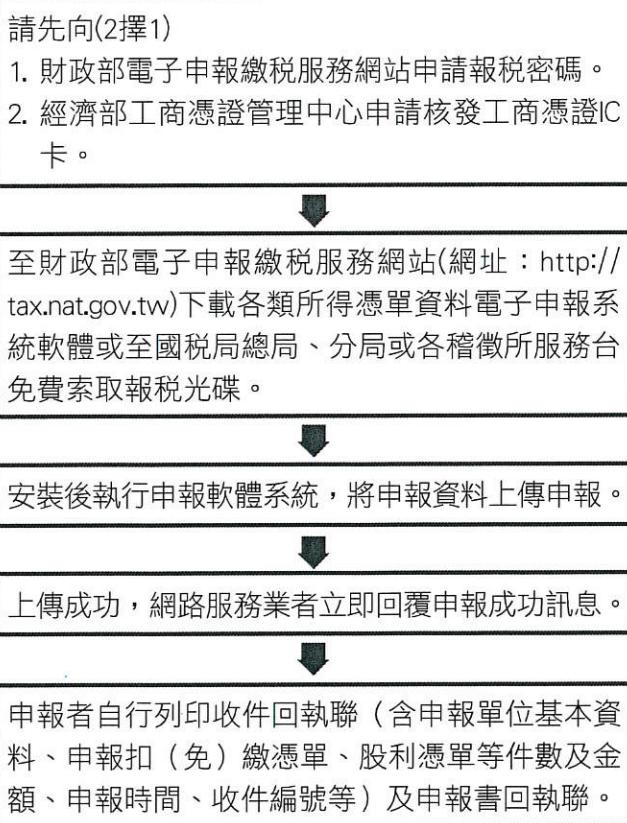
除下列6項資料不得使用網路申報，申報單位皆可採用網路申報

- (一)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
- (二) 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有關年度中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之申報案件。
- (三)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免)繳憑單，向該管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之案件。
- (四) 屬逾期申報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
- (五)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但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所得資料依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 (六) 不符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申報期限之信託所得相關資料。

二、申報期間

所得人 身分別 申報 期間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開放網路 申報期間	1月1日起至1月31日(午夜12時)止，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至2月5日止。【如遇例假日順延】	給付日起10日內。

三、申報程序



四、申請網路申報身分憑證流程

(一) 申請報稅密碼流程（所有申報單位皆適用）

進入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點選「密碼申請」→點選「同意開始作業」，
進入密碼申請網頁。

輸入申報單位及負責人（受託人）統一編號→點選
「申請」→經稅籍檔比對成功，出現「申請資料填
入畫面」，並由系統自動帶出申報單位名稱。若
有亂碼、空白或名稱不符者，申請者可自行修改。

輸入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e-mail信箱、密
碼（4-10位文數字）、密碼提示語→點選「送
件」，網頁出現申請成功資料→點選「列印本
頁」，即可列印密碼申請成功畫面備份。

若按「申請」鈕，出現【注意！您申請的申報帳
號，已有人申請，不可重覆申請】訊息時，表示
已有申請資料存在。欲強制重覆申請，請輸入「
稅籍編號」→再按「重新申請」鈕，經稅籍比對
成功，便可再申請。

(二) 工商憑證IC卡係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
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核發，公
司、商號須先上網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上傳
並列印申請書後，透過郵寄或臨櫃親自向
所在地的登記機關申請。

五、申報狀況查詢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各類所得（含信託）」，選擇「居住者申報狀況查詢」或「非居住者申報狀況查詢」，點選「憑證種類」、「申報所屬區局」、「申報所屬稽徵所」、「給付日期」（非居住者），並輸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密碼」，點選「確認送出」，即可查詢申報狀況。

六、軟體操作流程

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功能在提供申報單位、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從業人員及信託受託人以離線方式登錄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含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資料，並於產出申報檔後，透過網際網路與網路報稅中心連線，將申報資料傳送給報稅網站。

第一次使用本軟體，需先安裝「BDE資料庫引擎」，安裝途徑可經由報稅網站下載，或向國稅局索取免費光碟片安裝。

↓
安裝IMX申報軟體系統，如以往年度已安裝該軟體，僅需更新版本即可（不會影響原有資料庫內容）。

↓
點選「資料建檔」→點選「申報單位或信託單位基本資料維護」依序建檔後，按新增鍵（或F1）即儲存資料，並登錄「所得人或受益人基本資

料」、「所得人或受益人所得資料」、「會計事務所資料」，點選「申報資料產生處理」→鍵入資料年度(申報非居住者資料，請勾選「產生非居住者所得資料媒體申報檔」及鍵入所得給付日期)並選定產生申報檔單位→產生申報檔【檔名為統一編號 + 「.」 + 民國年度(3位)】或【檔名為統一編號 + 「.」 + 紿付日期(7位)】。



點選「列印」→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所得憑單及申報書等。



點選「傳輸」→(非居住者)網路申報資料傳送→選定傳送申報檔單位→申報單位填報繳款情形(非居住者)→傳送申報檔→選擇使用憑證媒體。



1. 使用帳號密碼：輸入報稅密碼，系統同時檢核「申報單位或信託單位基本資料維護」之「稅籍編號」無誤，即可上傳（報稅密碼一經申請成功，可永久使用）。
2. 使用工商憑證IC卡：先將「工商憑證IC卡」插入讀卡機檢核後，輸入密碼，無誤即可上傳。



傳輸成功，點選傳輸「列印(非居住者)收件回執聯」、「列印(非居住者)各類所得申報書回執聯」、「列印非居住者扣(免)繳憑單回執聯」、「列印股利憑單申報書回執聯」、「列印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回執聯」、「列印信託所得申報書網路申報總表」→列印。



點選「系統管制」→「資料庫備份」製作備份檔案。

七、常見問題

第一部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及股利憑單

1. 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之相關規定宣導
資料應向何處索取？

答：請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課)股或總局服務台索取。

2. 各類所得資料如要採用網路申報，國稅局提供那些輔助工具供申報單位使用？

答：可從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各國稅局網站下載建檔軟體，或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課)股及總局服務台索取套裝軟體及媒體申報專用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套版紙，上述2項工具為免費提供。採網路申報須透過上述之套裝軟體，始能傳送申報資料，且與媒體申報共用同一套裝軟體。

3. 外僑可否納入網路申報？

答：外僑如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居住滿183天，或核准居留滿183天，自始即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且未中途離境者，可納入採網路申報；106年起如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居住未滿183天，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且不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者，亦可納入採網路申報，惟應於給付日起10日內辦理扣繳及申報。

4. 外僑如無中文姓名，亦無中文地址，在網路申報檔案中如何存放？

答：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

名以全形文字鍵入，無中文地址時將雇主地址鍵入。

5. 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如屬可採網路申報之所得，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何表示？

答：為配合「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統一證號整合計畫」之實施，原「稅籍編號」改為「統一證號」，分別說明如下：

新制所得人「統一證號」欄10個空格，第1格為區域碼(與國人身分證第1位之區域碼相同)，第2格為性別兼原始發證機關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臺灣、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男性編配A，女性編配B。針對一般外僑發給外僑居留證，男性編配C，女性編配D)，第3至9格為流水號，第10格為檢查號。請依據所得人提示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欄位填寫。例如：

(1) 李明星香港籍男性、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則依據居留證上「統一證號ID NO.」欄位填寫為「AA00000001」，第1格A為區域碼(臺北市)、第2格A為性別兼原始發證機關碼(如為女性則為B)、第3至9格為流水號，第10格為檢查號碼。

(2) CABLENDA LIZA MANAOR美國籍女性、持有外僑居留證：則依據居留證上「統一證號ID NO.」欄位填寫為「HD00000001」第1格H為區域碼(桃園縣)、第2格D為性別兼原始發證機關碼(如為男性則為C)、第3至9格為流水號，

第10格為檢查號碼。

6. 網路申報可否分次申報？

答：網路申報無論是申報或更正，每次均應彙送全部資料，不可只傳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

7. 使用自行開發或外購軟體者，可否採用網路申報？

答：可以，媒體檔案符合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者(媒體檔案內除所得資料外，尚需包含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及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並至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並安裝後，點選「傳輸」之「網路申報資料傳送」即可審核上傳。

8. 同一申報單位可否部分用網路申報，部分用媒體申報，部分用人工申報？

答：可以。惟不同申報方式應各自填寫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股利憑單申報書。同時採用媒體及網路申報者，每一筆所得資料所屬檔案編號之製單流水號請勿重覆。

9. 網路申報後，是否須再送申報書及繳款書至國稅局蓋章？

答：網路申報不需再檢附任何文件至國稅局蓋收件章。

10. 總公司與分支機構上網申報，是獨立申報或須以總公司名義申報？

答：總分支機構可彙總或分開申報。彙總申報僅須以總公司之工商憑證IC卡或總公司之

報稅密碼即可上傳。

11. 網路申報後，發現資料有錯，該如何更正？

答：於申報期間可將正確之完整檔案重新上傳申報即可。申報期間過後，請以人工或媒體方式申請更正(須檢附之資料請洽所屬稽徵機關)。

12. 採用網路傳輸申報，有沒有次數限制？

答：使用網路報稅密碼申報者，同一日內成功傳輸更正資料次數以5次為限；採工商憑證申報者次數不限。

13. 所得人如為公司，在所得人中文姓名欄位內如何表示？

答：請輸入公司名稱即可。

14. 已經使用網路申報，往後年度是否可以不再使用？

答：往後年度如不再使用網路申報，可逕採人工或媒體方式申報，不須辦理報備手續。

15. 簡介國稅局提供之套裝軟體功能？

答：使用者輸入申報單位基本資料、所得人基本資料及所得人所得資料(若為會計事務所另行輸入會計事務所資料)後，即可產生申報檔，並提供列印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所得人清冊及所得清單。申報檔經審核上傳後即可列印收件回執聯、股利憑單申報書回執聯、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回執聯。

16. 按「列印」鈕後無任何回應或無法印出正確內容？

答：(1) 請檢視〔開始〕→〔設定〕→〔印表機〕是否有一個以上之印表機已被設定，且印表機已開機並連線完成。

(2) 請確認印表機驅動程式為印表機原廠標準驅動程式，您可參考「印表機說明手冊」重新安裝印表機。

(3) 請檢視印表機是否具有語系設定能力，若是有語系設定能力，請參照說明手冊，將該功能取消。

(4) 如使用點矩陣印表機(尤其是EPSON點矩陣印表機)，卻無法正常列印，請試著以下列幾種印表機的驅動程式取代原有的驅動程式：EPSON LQ-1070C，EPSON LQ-1070C+ESC/P2，EPSON LQ-2500C，EPSON LQ-2550C。

17. 列印位置不正確或是右側文字無法列印？

答：(1) 於列印套版報表時，列印單排(80Col)報表，請以8.5x11英吋之紙張印之；列印雙排(132Col)報表，請以14x11英吋之紙張印之，列印非套版報表，請以A4紙張印之。

(2) 參考「印表機說明手冊」以微調方式校正列印位置，或請系統管理員或硬體提供商調整之。

18. 以未連結印表機之電腦辦理網路申報成功後，該如何利用其他電腦列印『收件回執聯』、『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書回執聯』及『股利憑單申報書回執聯』？

答：回執聯存放路徑為：C \eTax\Imx\Inc/選取
檔名(統一編號.年度.Rtn)或(統一編號.給付
日期.Rtn)，將回執聯檔複製至欲列印電腦
之相同路徑(欲列印電腦需先安裝申報軟
體)，透過申報軟體點選傳輸功能表，即可
列印收件回執聯、申報書回執聯。

19. 如有報稅密碼申請、系統安裝、資料匯
入、程式使用、列印及傳輸等問題向何
處查詢？

答：請先參考申報軟體光碟片之使用者手冊或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
『各類所得(含信託)』→『常見問題』查
詢。仍無法解決時，屬軟體程式及系統設
定、系統操作等問題，請以電話(0800-086-
188)、傳真(04-22072344)或以e-mail方式(帳
號：itaximx@mail.tradevan.com.tw)向關貿網
路公司洽詢；如係稅務申報問題，請洽詢
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

20. 如遇網路壅塞，無法上傳，該如何辦
理？

答：請儘早申報，或於離峰時段傳輸，如仍無
法傳輸，請改用媒體申報。

21. 申報期間發生之即時性問題，除利用電
話查詢外，可從何處獲得答案？

答：請至財政部網站點選新聞稿網頁，參閱賦
稅署及各國稅局登錄之即時性新聞。

第二部分：信託所得申報書（含信託財產各類 所得憑單）網路申報

1. 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財產營利所得憑單（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可否網路申報？

答：除「信託財產營利所得憑單（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需另以人工憑單填報外，皆可採網路申報。

2. 信託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網路申報後，是否仍須檢送證明文件？

答：受託人於完成網路申報後，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無須再行列印送國稅局；惟應於2月底前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將附件粘貼表(含相關附件)連同信託所得申報書網路申報總表寄交所轄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3. 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可否分開採用不同申報方式？

答：可以。信託所得申報書與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可併同採用網路申報；也可以信託所得申報書採用人工申報，僅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採用網路申報，但須於信託扣繳單位資料檔案格式中為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之『Y』註記。《但信託所

得申報書採用網路申報者，不得將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另採人工或媒體申報。》

4. 信託受託人信託所得申報書（含信託財產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併同採用網路申報時，須注意哪些事項？

答：(1) 同一筆信託所得須同時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時，僅須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檔案格式中存放一筆所得資料即可，由稽徵機關逕轉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2) 申報無所得之受益人資料，須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檔案格式之金額欄中置零。

5. 信託受託人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採用網路申報，但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時，須注意事項為何？

答：(1) 須於信託扣繳單位資料檔案格式中為信託所得申報書另採人工申報之『Y』註記。

(2) 屬信託所得申報書第3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一無所得之受益人資料及信託財產緩課所得資料，不得納入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檔案中。

6.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可否納入網路申報？

答：可以，請於該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證號別欄註記「2」，受益人統一編號欄空

白。

7.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僑，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可否納入網路申報？

答：可以，但應於該筆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證號別欄為適當註記，非居住者註記「7」，無固定營業場所者註記「8」。

8. 受託人開立予非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可否一併辦理網路申報？

答：可以，請與給付受益人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資料合併為同一申報檔一起申報，惟給付非受益人之所得資料請勿加「TR」註記。

9. 國稅局有否提供申報套裝軟體？

答：有，該軟體係與一般憑單之扣免繳及股利資料申報系統共用同一套裝軟體，網路申報須透過上述軟體始能傳送申報資料，請逕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或向本局各分局、稽徵所或總局服務台索取。

10. 受託人給付或分配受益人信託財產緩課轉讓申報憑單所得，如何辦理申報？

答：受託人除應將該筆所得納入信託所得申報書資料申報外，應另填報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憑單申報（可另採人工或媒體申報），請勿遺漏！